

| 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聘單位 | | 申請審查職稱 | 專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|
| 姓名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|

填表說明:以下查核項目，符合項目打V，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

| 查核項目 | 送審人 勾選 | 系級 勾選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※送審資格部分 | | |
|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條文)規定，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等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等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4 款。 | | |
| 二、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講師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 | | |
| 三、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，並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。 | | |
| 四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，且其中「教學」部分須為通過。 | | |
| 五、須具以下條件之一： (一)對任教學科提出教學自我改善計畫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，並經公開發表之報告。 (二)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創新、教材研發，或有關任教學科之教學、學習與評量的研究，並經公開發表之成果。 (三)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或經典文學創作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。 (四)發表與任教學科相關之教學、學習與評量的期刊論文。 (五)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優良教材/優良遠距教學課程之獎勵。 (六)獲教育部/專業學術團體/本校教學特優教師/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。 | | |
| 六、教師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。 | | |
| 七、屬舊制教師，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。 | | |
| 八、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(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；無因抄襲、登載不實、剽竊、舞弊、文件偽造變造等經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；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 65 歲，且當學期有聘任關係者)。 | | |
| 九、「現職資格證書、近 3 年聘書影印本」1 式 2 份：所有影印本請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。 | | |
| ※專門著作(代表作及參考作)部分 | | |
| 一、專門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，同時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校升等規則，送審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，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)之著作。代表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，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。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 | | |
| 二、送審著作至多 5 件，代表作 1 件，升等教授者須附 4 件參考作，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須附 2 至 4 件參考作。 | | |
| 三、將於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： | | |

| 查核項目 | 送審人 勾選 | 系級 勾選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一)代表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 (二)代表作是否為碩、博士論文之一部分。 (三)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。 (四)審定著作與升等著作是否相同，如兩者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。 (五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 | | |
| 四、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，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。 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送審人說明內容，應檢附 1 式 6 份，裝訂於 6 份著作中。 | | |
| 五、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作，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作。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，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，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。 | | |
| 六、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 1 式 6 份。 | | |
| 七、經審定不通過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 | | |
| 八、若尚未出版以接受函送審之著作，須附接受函裝訂於 6 份著作中。若期刊抽印本無期刊卷期、出版年、月，請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影印本裝訂於該篇著作前。 | | |
| 九、「研討會論文」：影印論文集封面、目錄及版權頁（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需載明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）。 | | |
| 十、「合著人證明」：代表作有合著人，需附合著人證明 (正本 1 份，影印本 5 份) ，裝訂於 6 份著作中。 | | |
| 十一、「教師升等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名單」：(非必備文件，但須同時提出，不得補送)：名單限 3 人以內，請敘明理由，以信封彌封，封面註明【編號○○○-○○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。】 請勾選是否檢附名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名單 | | |
| 十二、代表作應符合下列內容之一(應符合專門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公開發行)： (一)有關教材發展之成果。 (二)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之研究成果。 (三)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成果或績效。 | | |
| 十三、「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」1 式 7 份：表格中「送審人簽名」、「發聘單位初核結果」及「發聘單位主管簽名」欄位簽名皆須為正本。 填表注意事項： (一)代表作若為外文篇名者，請於篇名下方列出中文篇名。 (二)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資料皆需填妥，資料內容及著作順序需與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一致。 1、期刊：需填列篇名、刊名、出版年月、卷期等資料。 2、專書：需填列書名、出版單位、ISBN、出版日期等資料。 3、專書篇章：需填列篇章名、書名、出版單位、ISBN、出版日期等資料。 4、研討會論文：需填列篇章名、書名、出版單位、ISBN、出版日期等資料。 (三)「參考資料」為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，非列為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中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，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作為送審之參考，資料不必附送。 | | |

| 查核項目 | 送審人 勾選 | 系級 勾選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十四、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：甲式(教育部審查用)1式3份(3份簽名須為正本，照片至少2張，其餘可影印)、乙式(外審用)1式6份。請至教育部網站： 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填寫。請教師進入網頁後先點選「註冊」，待本處審核完畢後，教師會收到 E-mail 通知啟用帳號，即為成功申請帳號。帳號申請成功後，教師可輸入帳號及密碼開始填寫履歷表。各欄位填寫要領請參考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。</p> <p>填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「現職與經歷」欄位：教師現職迄日請填列升等登號年月。</p> <p>(二)「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」欄位：起資年月請填列教師資格證書之起資年月。</p> <p>(三)「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」欄位：請填列歷次送審教師資格證書之著作資料，審定年月以教師資格證書之審定年月填列。</p> <p>(四)「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」欄位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填列。</p> <p>(五)代表作及參考作，如：期刊、專書、專書篇章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資料皆需填列完整，填寫內容及著作順序需與「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」一致。</p> | | | | | | |
| <p>十五、「前一級之著作」1份(如係以碩、博士學位審定者，應提供碩、博士論文)。</p> | | | | | | |
| <p>十六、送審著作1式6份(原刊或抽印本1份、影印本合輯5份，或影印本合輯1式6份)：代表作或參考作若為專書請檢送6冊。代表作以外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，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(裝訂於6份著作中)。</p> <p>檢附著作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學術期刊：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。應檢附線上期刊封面、目錄、期刊名稱、卷期、出版時間等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。</p> <p>(二)專書：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有 ISBN、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等資料。</p> <p>(三)專書篇章：應檢附專書封面、目錄頁、版權頁(可查詢前述專書出版資料)等影印本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。</p> <p>(四)研討會論文：應檢附出版後論文集封面、目錄頁、版權頁等影印本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。</p> | | | | | | |
| <p>十七、著作封面及著作前頁色紙標籤範例：</p> <p>參考作之標籤編號順序請與「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」及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編號順序一致。</p> <p>送審著作標籤樣式說明：</p> <p>審查○○資格(辦理審查之職級，例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</p> <p>○○○○類科(理工類科、人文社會類科)</p> <p>○○○○著作(代表作、參考作、代表作暨參考作、前一級送審著作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72 1792 1305 1915"> <tr> <td data-bbox="172 1792 454 1915">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792 737 1915">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</td> <td data-bbox="737 1792 1019 1915">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</td> <td data-bbox="1019 1792 1305 1915"> 審查○教授資格 ○○○○類科 參考作(編號○) 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著作合輯封面標籤 代表作封面及前頁標籤 前一級著作封面標籤 參考作前頁標籤</p> |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|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|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| 審查○教授資格 ○○○○類科 參考作(編號○) | | |
|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|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|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| 審查○教授資格 ○○○○類科 參考作(編號○) | | | |

| 查核項目 | | | | 送審人 勾選 | 系級 勾選 |
|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封面標籤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淡江大學 ○○○○系教師升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作暨參考作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升等○教授申請人：○○○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合輯封面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封面標籤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淡江大學 ○○○○系教師升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作(或參考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升等○教授申請人：○○○ 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作(或參考作)封面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封面標籤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一級著作封面</p>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色紙標籤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著作前頁色紙</p> | | |
| <p>十八、建議每篇著作裝訂內容：右上角貼標籤之色紙作為前頁(專書之標籤請貼於封面右上角)、中(英)文摘要、合著人證明、接受函(如尚未出版)、期刊封面、目錄、研討會論文集版權頁、著作本文。</p> | | | | | |
| <p>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，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| | | | | |
| 送審人簽名： |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發 聘 單 位 初 核 結 果 | (請簽註初核結果並簽名) |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| | | |
| 人 力 資 源 處 複 查 結 果 | | 編 號 | | | |